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120.890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40.117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92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33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0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09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2	12,089.0	17,250.9
銷售成本		(10,111.7)	(15,407.3)
毛利		1,977.3	1,843.6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淨收益	3	731.2	39.4
其他收入（淨額）	4	358.8	56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5.7)	(1,202.1)
經營溢利	5	1,921.6	1,250.8
財務費用		(114.4)	(224.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85.0	(63.5)
共同控制實體		2,122.0	1,78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14.2	2,743.6
所得稅開支	6	(332.2)	(162.9)
本年度溢利		4,082.0	2,58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11.7	2,528.8
非控股權益		70.3	51.9
		4,082.0	2,580.7
股息	7	2,028.0	1,281.0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1.92 港元	1.23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082.0</u>	<u>2,580.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5.0	258.5
投資重估虧絀轉撥至收益表	-	15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48.4)	-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7.2)	(9.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0	(8.2)
現金流量對沖	(5.8)	-
貨幣匯兌差異	(10.0)	(6.7)
	<u>(210.4)</u>	<u>390.4</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3,871.6</u>	<u>2,971.1</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3,799.4	2,918.6
非控股權益	72.2	52.5
	<u>3,871.6</u>	<u>2,97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60.0	1,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	71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6	727.7
無形特許經營權		911.1	977.3
無形資產		580.2	1,046.8
聯營公司		4,505.4	3,162.8
共同控制實體		15,962.1	15,1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8.8	6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2	601.7
		26,934.6	24,1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13.0	2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10.2	10,7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	63.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3,66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57.6	5,205.1
		8,916.3	19,905.9
待售資產	10	1,830.0	265.8
		10,746.3	20,171.7
總資產			
		37,680.9	44,2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2,178.9	2,071.3
儲備		23,289.1	20,234.0
建議末期股息		719.0	869.9
股東權益		<u>26,187.0</u>	<u>23,175.2</u>
非控股權益		<u>265.1</u>	<u>1,084.2</u>
總權益		<u>26,452.1</u>	<u>24,259.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96.4	5,4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3	319.7
		<u>3,811.7</u>	<u>5,7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73.9	10,671.7
稅項		254.9	221.8
借貸		1,393.9	3,339.5
		<u>6,122.7</u>	<u>14,233.0</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1,294.4	-
		<u>7,417.1</u>	<u>14,233.0</u>
總負債		<u>11,228.8</u>	<u>20,019.2</u>
總權益及負債		<u>37,680.9</u>	<u>44,2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9.2</u>	<u>5,9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63.8</u>	<u>30,04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原始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 2010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 2010 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 16 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 18 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準則包括若干新披露規定，如須報告其經營分部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呈報分部，使分部資料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該準則要求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即全面收益）變動在一份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獨立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全面收益表包括多項其他全面收益，如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匯兌儲備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因此於2010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一份新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綜合收益表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準則規定，如交易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附有非控股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以權益交易入賬，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如交易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從2010財政年度所進行的交易開始應用。

1. 編製基準（續）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於 2010 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保留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10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0.05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105.8
收益儲備增加	105.8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投資物業」

該準則規定，所有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轉出，並按外部估值師釐定於該日的公平值重新估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從 2010 財政年度所進行的交易開始應用。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增加	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1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622.2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供股的分類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金融工具
關聯方披露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其業務包括(i)港口及物流；(ii)道路；(iii)能源及水務；(iv)設施管理；(v)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及(vi)金融服務。

執行委員會以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於 2010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能源 及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及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總計
2010							
總收入	-	225.4	2.9	6,266.4	5,654.6	516.4	12,665.7
分部之間	-	-	-	(102.5)	(458.6)	(15.6)	(576.7)
收入 - 對外	-	225.4	2.9	6,163.9	5,196.0	500.8	12,089.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	52.6	-	822.8	67.0	90.7	1,035.1
聯營公司	30.7	3.0	-	1.5	125.7	65.2	226.1 (2(b))
共同控制實體	245.3	465.0	653.3	0.8	217.4 (i)	-	1,581.8 (2(b))
	278.0	520.6	653.3	825.1	410.1	155.9	2,843.0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淨收益							731.2
除稅後的證券投資淨收益							541.1 (ii)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337.9
出售及重組項目的淨收益							213.7
除稅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
商譽減值							(226.4)
資產減值虧損							(30.5)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22.7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10.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5.3)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300.3)
股東應佔溢利							<u>4,011.7</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515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2.636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於 2010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能源 及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及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0										
折舊	-	2.1	-	61.9	26.7	17.2	107.9	7.6	-	11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0.2	1.3	-	1.5	0.4	-	1.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66.2	-	-	-	-	66.2	-	-	66.2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3.9	35.1	-	-	35.1
增添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144.7	2.2	-	117.1	60.4	17.1	341.5	2.0	-	343.5
利息收入	1.2	26.3	-	0.2	17.2	6.9	51.8	22.7	(6.0)	68.5
財務費用	-	0.2	-	0.7	8.6	-	9.5	110.9	(6.0)	114.4
所得稅開支	4.7	45.0	11.5	165.0	34.0	28.8	289.0	43.2	-	332.2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0.1	1,580.4	2.3	3,324.3	4,336.1	-	10,223.2	6,990.2	-	17,213.4
聯營公司	337.4	399.4	-	-	1,096.2	736.5	2,569.5	1,935.9	-	4,505.4
共同控制實體	3,141.4	5,220.8	5,766.7	17.3	1,717.1 (i)	-	15,863.3	98.8	-	15,962.1
總資產	4,458.9	7,200.6	5,769.0	3,341.6	7,149.4	736.5	28,656.0	9,024.9	-	37,680.9
總負債	11.0	405.6	16.1	1,025.7	3,100.7	-	4,559.1	6,669.7	-	11,228.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投資 15.549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於 2010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能源 及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及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總計
2009							
總收入	-	247.6	8.2	5,502.0	11,671.7	698.8	18,128.3
分部之間	-	-	-	(97.9)	(767.7)	(11.8)	(877.4)
收入 - 對外	-	247.6	8.2	5,404.1	10,904.0	687.0	17,250.9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	51.9	-	608.9	100.4	58.9	821.1
聯營公司	31.4	(31.4)	15.6	1.3	38.6	60.3	115.8 (2(b))
共同控制實體	267.7	768.9	415.0	1.9	146.7 (i)	-	1,600.2 (2(b))
	300.1	789.4	430.6	612.1	285.7	119.2	2,537.1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淨收益							39.4
除稅後的證券投資淨虧損							(37.8) (ii)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338.0
出售及重組項目的淨收益							176.3
除稅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0)
資產減值虧損							(4.8)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32.6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16.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214.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1.2)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302.8)
股東應佔溢利							2,528.8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014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虧損 1.737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於 2010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 及物流	道路	能源 及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及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09										
折舊	0.6	1.8	-	53.9	28.5	29.6	114.4	6.3	-	12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0.2	1.4	-	1.6	0.4	-	2.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75.6	-	-	-	-	75.6	-	-	7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7.8	-	7.7	15.5	-	-	15.5
增添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142.8	2.2	-	396.1	14.8	58.6	614.5	16.5	-	631.0
利息收入	1.8	129.2	-	3.4	16.5	39.3	190.2	16.1	(6.1)	200.2
財務費用	-	5.8	-	1.9	8.6	-	16.3	214.1	(6.1)	224.3
所得稅開支	2.0	31.9	7.8	82.8	32.3	5.0	161.8	1.1	-	162.9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34.4	1,899.6	3.3	3,408.9	6,827.9	9,095.6	22,269.7	3,693.4	-	25,963.1
聯營公司	333.5	422.9	-	1.9	1,050.8	437.3	2,246.4	916.4	-	3,162.8
共同控制實體	2,861.7	5,417.0	5,174.1	18.6	1,516.1 (i)	-	14,987.5	165.2	-	15,152.7
總資產	4,229.6	7,739.5	5,177.4	3,429.4	9,394.8	9,532.9	39,503.6	4,775.0	-	44,278.6
總負債	2.5	445.3	9.9	824.2	5,082.6	7,022.7	13,387.2	6,632.0	-	20,019.2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投資 13.997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綜合收益表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010	2009	2010	2009
應佔經營溢利	226.1	115.8	1,581.8	1,600.2
企業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				
投資公司	263.6	(173.7)	-	-
海濱南岸	-	-	337.9	338.0
出售項目的收益	-	-	253.6	-
其他	(4.7)	(5.6)	(51.3)	(15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績	485.0	(63.5)	2,122.0	1,780.6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 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	9,671.8	11,672.5	2,906.0	3,464.8
中國內地	1,421.9	1,832.1	958.2	1,057.4
澳門	992.1	3,742.4	24.9	67.0
其他	3.2	3.9	-	-
	12,089.0	17,250.9	3,889.1	4,589.2

3.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淨收益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淨溢利	622.9	5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溢利／（虧損）	2.5	(17.3)
保留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105.8	-
	<u>731.2</u>	<u>39.4</u>

根據一份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 2010 財政年度內出售其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的部份權益（「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已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持有大福證券約 61.86% 的權益；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出售了大福證券約 52.86% 的權益並保留約 9% 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可參與大福證券的董事會，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大福證券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保留的大福證券權益被視為聯營公司列賬。

大福證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出售 事項日期止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480.9	665.6
期內／年內溢利	140.4	74.4
	於 出售事項日期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8,410.1	9,094.4
總負債	6,200.3	6,972.1

4. 其他收入（淨額）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133.0	54.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257.8	27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淨溢利／（虧損）	16.8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4.1	(19.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6	(12.0)
利息收入	68.5	200.2
管理費收入	54.3	40.1
機器租賃收入	39.8	43.0
股息及其他收入	34.8	7.2
清除財務負債的收益	-	105.0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3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淨溢利	-	71.3
商譽減值	(226.4)	-
資產減值虧損	(30.5)	(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145.5)
	<u>358.8</u>	<u>569.9</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43.3	44.5
減：支出	(11.5)	(11.5)
	31.8	33.0
匯兌收益	13.6	0.4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837.1	1,525.8
折舊	115.5	12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2.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66.2	75.6
無形資產攤銷	35.1	15.5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95.3	124.7
其他設備	3.8	6.4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09：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 不等 (2009：9% 至 2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98.0	84.7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13.3	83.5
遞延所得稅開支／(貸記)	20.9	(5.3)
	<u>332.2</u>	<u>162.9</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3,870 萬港元 (2009：2,740 萬港元) 及 3.471 億港元 (2009：2.966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7. 股息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62 港元 (2009：0.20 港元)	1,309.0	411.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 (2009：已派發 0.42 港元)	719.0	869.9
	<u>2,028.0</u>	<u>1,281.0</u>

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3 港元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將會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約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寄發予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4,011.7</u>	<u>2,528.8</u>
	股份數目	
	2010	200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2,093,228,132	2,056,499,872
購股權	-	21,9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93,228,132</u>	<u>2,056,521,84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i) -	2,746.0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611.3	1,217.9
	611.3	3,963.9

- (i)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指賬齡為三個月內的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款項，以及結算期限為 2009 年 6 月 30 日後一星期內的代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新股的應收款項 16.469 億港元。如附註 3 所載，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12 月出售其證券業務的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18.7	3,737.5
四至六個月	157.9	80.3
六個月以上	34.7	146.1
	611.3	3,963.9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0.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主要指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的資產及負債。

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已就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業務達成協議，當中包括：(a)洗衣及園藝；(b)保安及護衛；(c)建築材料貿易；(d)長者院舍；(e)保險經紀；(f)於香港的物業管理；(g)清潔；及(h)機電工程(統稱「出售集團」)，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 8.885 億港元，預期於完成交易時將產生收益約 3 億港元。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及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i)	-	4,694.1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ii)	<u>413.0</u>	<u>453.2</u>
		<u>413.0</u>	<u>5,147.3</u>

(i)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款項。該等應付款項大部份乃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孖展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規定保證金按金所衍生的應付予客戶款項。如附註 3 所載，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12 月出售其證券業務的控股權益。

(ii)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390.0	355.9
四至六個月	1.4	40.3
六個月以上	<u>21.6</u>	<u>57.0</u>
	<u>413.0</u>	<u>453.2</u>

12. 比較數字

由於呈報分部資料的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 2010 財政年度的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2009：每股 0.42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 2010 年 6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62 港元（2009：每股 0.20 港元），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95 港元（2009：每股 0.62 港元）。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兩股送一紅股的比率派發紅股予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紅股」）。該等紅股將不能享有上述的末期股息，但其他方面的權益均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股份相同。

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須待相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載有關於派發紅股詳情的通函，將約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寄發予股東。另外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派發紅股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可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的資格，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 2010 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新高，達 40.12 億港元，與 2009 財政年度的 25.29 億港元比較，增加 14.83 億港元或 59%。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0 財政年度上升 12% 至 28.43 億港元。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14.52 億港元，較 2009 財政年度的 15.20 億港元減少 4%。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0 財政年度大幅上升 37% 至 13.91 億港元。

出售大福證券控股權益錄得 7.287 億港元的可觀收益已於 2010 財政年度確認。是項出售符合本集團一貫的企業策略，即整合其非核心業務並將精力及資源重新集中於增長穩定的領域，例如基建業務，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亦於年內透過出售若干證券投資錄得淨收益 5.411 億港元。

受惠於樓市暢旺，年內繼續出售海濱南岸的住宅單位，為 2010 財政年度帶來 3.379 億港元的溢利。

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預期機電工程業務及設施服務業務會持續處於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而導致邊際利潤萎縮。因此，本集團已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撥備 2.264 億港元。

分部貢獻**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基建	1,451.9	1,520.1
服務	1,391.1	1,017.0
應佔經營溢利	2,843.0	2,537.1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淨收益	731.2	39.4
除稅後的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541.1	(37.8)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337.9	338.0
出售及重組項目的淨收益	213.7	176.3
除稅後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5.5	(10.0)
商譽減值	(226.4)	-
資產減值虧損	(30.5)	(4.8)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32.6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22.7	16.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10.9)	(214.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5.3)	(41.2)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300.3)	(302.8)
	1,168.7	(8.3)
股東應佔溢利	4,011.7	2,528.8

2010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7%，而 2009 財政年度則為 43%。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35%及 8%，而 2009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45%及 12%。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0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2009：0.42 港元）。末期股息所代表的派息比率約為 50.6%，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 2009 財政年度的 1.23 港元增長 56%至 2010 財政年度的 1.92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520.6	789.4	(34)
能源	420.0	245.0	71
水務	233.3	185.6	26
港口及物流	278.0	300.1	(7)
總計	<u>1,451.9</u>	<u>1,520.1</u>	(4)

道路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表現受到於 2009 年 7 月至 11 月因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而關閉高速公路部份路段的嚴重影響，其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0 財政年度減少 18%。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以及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較 2009 財政年度分別上升 15%及 19%。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15%。然而，由於 2010 財政年度平均每車收費下降，路費收入因而減少。

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0 財政年度維持在相若的水平。

能源

珠江電廠的合併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0 財政年度達到 94%的增長，其合併售電量於 2010 財政年度因經濟復甦而增長 12%。

成都金堂電廠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0 財政年度大幅改善，其 2010 財政年度平均電費上升，售電量較 2009 財政年度增長 4%。

由於 2010 財政年度受惠於新酒店及娛樂設施的落成，澳門電廠的售電量錄得 8%的穩健增長。

水務

於 2008 年 8 月收購的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水務集團」）在 2010 財政年度帶來全年貢獻。於 2010 年 3 月，重慶水務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際權益因上市關係而由 7.5% 攤薄至 6.72%。

港口及物流

貿易活動於 2010 財政年度有所復甦，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增長 8% 至 75.3 萬個標準箱。然而，因為年內廈門的競爭加劇，平均收費有所下降。

儘管全球貨運市場衰退，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仍然獲得穩定的溢利貢獻。於 2010 財政年度其平均租用率維持在 97% 的高水平。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在重慶、成都及鄭州的三個中心站已於 2010 財政年度開始營運。於 2008 年 1 月開始營運的昆明中心站的吞吐量於 2010 財政年度顯著增加 68% 至 26.7 萬個標準箱。大連、青島及武漢中心站的興建工程已於 2010 年第三季度竣工。所有 18 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預期將於 2012 年年底前完成。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設施管理	825.1	612.1	35
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	410.1	285.7	44
金融服務	155.9	119.2	31
總計	<u>1,391.1</u>	<u>1,017.0</u>	37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包含多項服務業務，其中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免稅」店及設施服務，如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清潔及洗衣等。

會展中心於 2009 年 4 月完成擴建工程後，其總出租面積增至 9.15 萬平方米，令其展覽業務於 2010 財政年度取得顯著成績。於 2010 財政年度共舉辦了 1,185 項活動，合共超過 480 萬參觀人次。

受惠於經由鐵路入境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迅速增長及其人均消費上升，於港鐵羅湖及港鐵紅磡車站的「免稅」店，於 2010 財政年度錄得強勁收入增長，人均消費亦處於上升趨勢。於港鐵落馬洲車站的「免稅」店的零售銷售收入及溢利均錄得顯著改善。

設施服務業務的溢利貢獻較 2009 財政年度下跌 14%。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整體競爭激烈而導致收入下降及毛利萎縮所致。

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

建築機電業務於 2010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586 億港元，較 2009 財政年度增加 4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表現整體有所改善所致。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176 億港元。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表現符合預期，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54 億港元。

本集團的交通運輸業務於 2010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515 億港元，較 2009 財政年度增長 49%。為更好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燃料成本已在合理價位水平進行對沖，整體燃料成本大幅下降，本地的巴士及渡輪業務因而出現顯著改善。撇除 2009 財政年度錄得來自出售固定資產的顯著收益，雖然每日平均載客量下降，但由於燃料成本下降，澳門渡輪服務的經營得以轉虧為盈。

金融服務

大福證券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顯著提升，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自 2009 年 3 月出現明顯復甦跡象，2010 財政年度股票市場成交額上升及其核心業務（包括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孖展借貸）帶來較高盈利貢獻。為貫徹本集團整合其服務相關業務的企業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每股 4.88 港元向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373,434,720 股大福證券股份，交易完成後，於大福證券的持股比例已由約 61.9% 降至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約 9%。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的企業服務及投資者服務業務於 2010 財政年度均錄得平穩增長，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於 2010 財政年度合共佔總溢利約 78%。

業務展望

汽車製造業得到多項國家政策大力扶持，包括降低汽車購置稅、補貼汽車以舊換新、新增燃油稅以取代徵收道路養護費及取消二級公路收費等。然而，收費道路將面對更多來自攀升的投資額及日益增多的政府干預，如綠色通道及高速公路拓寬政策所帶來的挑戰。

中國內地電力行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煤炭價格自 2009 年第四季以來顯著上升，使供電企業的盈利能力受到壓力。

環保問題繼續是中國政府首要處理的事項。中央政府加大支持力度，積極採取污水及污泥處理等多項環境治理計劃，從而為這業務創造投資機會。

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國內消費，以彌補對外貿易額的下跌。中國港口的吞吐量在 2009 年出現負增長 6%後，在 2010 年上半年比上一期間增長 22.3%。然而，預期集裝箱市場於 2010 年下半年的增長將會放緩。

鑑於物流及配送設施在香港的需求上升，本集團把握這個機會在葵涌發展一個新物流倉庫，預期於 2011 年落成。

面對經營成本上升，我們致力透過推廣附帶餐飲服務的特許租賃、開拓在淡季舉行的活動、優先考慮具增長潛力的活動，加上在員工發展及培訓方面的投資，為設施管理業務爭取最大收入。

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了新的免稅煙入境限制，對「免稅」店的銷售構成負面影響，但因中、港兩地之間客運流量上升，預期「免稅」店的收入及溢利貢獻將維持平穩。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改善，管理層將集中刺激旅客的人均消費。

隨著香港特區政府加快推行小型工程項目及部份大型基建項目動工，公營部門的樓宇及建築開支持續高速增長。然而，私營建築業務仍然處於不景氣。隨著地產市場及政府基建開始蓬勃，香港建築活動已逐步復元，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將主力發展香港市場，同時縮減或甚至退出其他市場。

交通運輸業務的溢利深受燃油價格影響，而燃油價格則受金融衍生工具及能源市場的供求情況所影響。

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已就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其若干非核心業務達成協議，當中包括：(a)洗衣及園藝；(b)保安及護衛；(c)建築材料貿易；(d)長者院舍；(e)保險經紀；(f)於香港的物業管理；(g)清潔；及(h)機電工程，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 8.885 億港元，預期於完成交易後將產生收益約 3 億港元。

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辦事處中央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51.58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52.05 億港元。本集團亦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 36.01 億港元轉為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淨額 2.673 億港元。出售海濱南岸住宅單位及出售大福證券所得的款項乃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及借貸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持續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準備於有需要時增加銀行借貸。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16% 及權益 84%，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27% 及權益 73%。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88.06 億港元下降至 48.90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54.67 億港元下降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34.96 億港元，當中 24.45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0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承擔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27.10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9.74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其他項目及上市投資注資承擔，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 20.97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2.51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方面的承擔，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 6.130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233 億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 9.828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4.29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2.390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475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90 萬港元、1.154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1,190 萬港元、2.239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均為 260 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共聘用約 4.0 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2.1 萬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24.68 億港元（2009：27.43 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訂定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可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 2010 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 2010 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0 年 10 月 5 日

* 僅供識別